

2024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五) 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质装备。

(六)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七)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八) 承办其他应该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政治部

(二) 综合办公室

(三) 审判管理办公室

(四) 民事、刑事审判庭

(五) 执行局

(六) 湖田法庭

(七) 津水法庭

(八) 马尚法庭

(九) 综合审判庭

(十) 司法警察大队

(十一) 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84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1.0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43.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9.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0.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1.05	本年支出合计	5,841.0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841.05	支出总计	5,841.0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841.05	5,841.05	5,84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21	4,943.21	4,943.21									
	05		法院	4,943.21	4,943.21	4,943.21									
		01	行政运行	4,258.21	4,258.21	4,258.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123.00	123.00									
		04	案件审判	562.00	562.00	5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7	478.27	478.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76	472.76	472.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6	194.56	194.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0	278.20	278.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5.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0	179.10	179.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179.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17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7	240.47	240.4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841.05	5,156.05	6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21	4,258.21	685.00	
	05		法院	4,943.21	4,258.21	685.00	
		01	行政运行	4,258.21	4,258.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123.00	
		04	案件审判	562.00		5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7	478.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76	472.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6	194.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0	278.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0	179.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7	240.4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7	240.47		
		01	住房公积金	240.47	240.4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43.21	4,943.21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7	478.27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9.10	179.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0.47	240.4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41.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41.05	5,841.0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841.05	支 出 总 计	5,841.05	5,841.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841.05	5,156.05	4,633.88	522.17	6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21	4,258.21	3,736.04	522.17	685.00
	05		法院	4,943.21	4,258.21	3,736.04	522.17	685.00
		01	行政运行	4,258.21	4,258.21	3,736.04	522.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123.00
		04	案件审判	562.00				5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27	478.27	478.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76	472.76	472.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6	194.56	194.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20	278.20	278.2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5.5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0	179.10	179.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179.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10	179.10	17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7	240.47	240.4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7	240.47	240.47		
		01	住房公积金	240.47	240.47	240.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156.05	4,633.88	52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0.51	4,430.5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8.63	1,578.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9	56.2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7.51	867.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8.20	278.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93	126.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17	52.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1	5.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40.47	240.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80	1,22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7		522.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49		75.4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00		98.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09		56.09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04		4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9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8.67		98.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3.00		93.00		93.00		96.00		93.00		9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56.05	5,156.05	5,15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0.51	4,430.51	4,430.5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8.63	1,578.63	1,578.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9	56.29	56.2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7.51	867.51	867.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8.20	278.20	278.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93	126.93	126.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17	52.17	52.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1	5.51	5.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40.47	240.47	240.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80	1,224.80	1,22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7	522.17	522.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49	75.49	75.49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00	98.00	98.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09	56.09	56.09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8.00	8.00	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04	42.04	4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93.00	93.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5.00	685.00	685.00						
聘用人员工资	其他运转类	232.00	232.00	232.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385.00	385.00	3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00	385.00	385.00					
	05		法院	385.00	385.00	385.00					
		01	行政运行	112.00	112.00	112.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123.00	123.00					
		04	案件审判	150.00	150.00	15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841.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41.0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84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6.05万元，项目支出685.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841.05万元，比上年减少484.9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84.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84.9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8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1.1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53.78万元。

3. 收支预算较上年减少484.93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初预算按照市财政的统一要求，指安排了聘用人员工资一个运转类项目，较上年减少了马尚法庭租金、法院运行经费、信访司法救助资金等三个项目；二是2024年初预算年度考核奖未下达。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了3万元的公务接待费。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2.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了11.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较上年缩减比例降低5%。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8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2.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2万元。拟对聘用人员工资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人员工资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2.00		
	其中:财政拨款	23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物业、安保人员,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办公整洁环境。2、通过聘用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提升司法办案效率,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支出总额	≤232万元
			陪审员支出	≤55万元
			人民调解员支出	≤54万元
			保安费用支出	≤45万元
			物业费用支出	≤78万元
			陪审员参与案件平均费用	≤80元/件
			保安工资支出标准	≤3125元/人/月
			保洁工资支出标准	≤2600元/人/月
			调解员工资支出标准	≤18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人数	≥25人
			陪审员人数	≥150人
			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6500件
			保安人员数量	≥12人
			保洁人员数量	≥2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	保障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